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
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《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规定，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8199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8200）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，在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96-6188；

恒泰证券网站：[www.cnht.com.cn](http://www.cnht.com.cn)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